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楊苓

電話：(03)3322101分機7522

傳真：(03)3367101

電子信箱：vxvx88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教中字第10702423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國民中學教師編制調整及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兼行政職務長期代理教師聘期調整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辦理。
- 二、本市自108學年度起提高國中教師員額編制，「每班至少置教師二.二人，每九班得增置教師一人；全校未達九班者，得另增置教師一人」。
- 三、查「桃園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5點規定：「(第1項)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聘約及聘期……(第3項)其他長期代理教師聘期原則如下：……(二)兼任行政職務者，聘期原則自當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開學後則以實際到職日起聘。(三)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再聘之代理教師，並報本府教育局核准於次一學年度兼任行政職務者，得自八月十日起再聘。(第4項)出缺職務之代理教師聘期，除法令另有規

EE 人事107/10/24 15:09



1070007044

無附件



定外，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四、考量本市確有學校聘任代理教師兼任行政職務需求，於前開條文修正前，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兼行政職務長期代理教師自108學年度起，聘期原則自當年8月1日起至次年7月31日止，開學後則以實際到職日起聘。

五、幼兒園兼任行政職務之長期代理教師聘期得比照辦理。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副本：桃園市政府人事處、桃園市政府財政局、桃園市政府主計處、本府教育局國小科、本府教育局幼教科

2018-10-24
14:17:16章

公
換
章

05

訂

線